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

公有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招標公開資訊

青年一期、健康1區、健康2區社會住宅

3處地下停車場相關資訊

- 一、本次規劃之停車場相關資訊:
 - (一)青年一期社會住宅地下停車場:小型車132格(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4格、孕婦及育有6歲以下兒童者之停車位3格及電動汽車充電車位2格,不含裝卸及垃圾車位),星期一至星期日每小時收費30元;機車160格(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4格),無提供臨停。位置:臺北市萬華區青年路188號地下第一至地下第二層樓。
 - (二)健康1區社會住宅地下停車場:小型車134格(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3格、孕婦及育有6歲以下兒童者之停車位2格及電動汽車充電車位2格,不含裝卸及垃圾車位),星期一至星期日每小時收費30元;機車156格(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4格),無提供臨停。位置:臺北市松山區健康路285號地下第一至地下第三層樓。
 - (三)健康 2 區社會住宅地下停車場:小型車 148 格(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 5 格、孕婦及育有 6 歲以下兒童者之停車位 3 格及電動汽車充電車位 4 格,不含裝卸及垃圾車位),星期一至星期日每小時收費 30 元;機車 168 格(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 4 格),無提供臨停。位置:臺北市松山區健康路 309 號地下第一至地下第三層樓。
- 二、本次規定之收費方式:全以半小時為計費單位。
- 三、 周邊臨近現有之路外自營停車場:
 - (一)青年公園棒球場地下停車場 (汽車 276 格,機車 118 格,現況 為使用中之停車場):

	臨停收入	月票收入	月票收入	營收總計
項次	汽車	汽車	機車	
110年1月	\$640,522	\$163,200	\$1,125	\$804,847
110年2月	\$660,494	\$1,594,560	\$52,325	\$2,307,379

110年3月	\$549,934	\$165,120	\$1,025	\$716,079
110年4月	\$852,689	\$1,352,160	\$41,400	\$2,246,249
110年5月	\$331,479	\$156,000	\$1,125	\$488,604
110年6月	\$481,571	\$1,280,910	\$42,900	\$1,805,381
110年7月	\$232,966	\$152,640	\$1,075	\$386,681
110年8月	\$371,040	\$1,604,160	\$53,875	\$2,029,075
110年9月	\$468,725	\$154,560	\$450	\$623,735
110年10月	\$529,520	\$1,558,360	\$52,575	\$2,140,455

(二) 西松高中地下停車場(汽車341格,現況為使用中之停車場)、松山國小地下停車場(機車135格,現況為使用中之停車場):

	西松高中		松山國小	
項次	地下停車場		地下停車場	營收總計
4人	臨停收入	月票收入	月票收入	宮收總可
	汽車	汽車	機車	
110年1月	\$ 422,343	\$ 750,225	\$ 29,050	\$1,201,618
110年2月	\$ 401,245	\$ 2,039,800	\$ 26,400	\$2,467,445
110年3月	\$ 327,230	\$ 747,425	\$ 27,350	\$1,102,005
110年4月	\$ 310,332	\$ 2,350,775	\$ 26,000	\$2,687,107
110年5月	\$ 248,477	\$ 358,750	\$ 19,150	\$626,377
110年6月	\$ 122,425	\$ 2,332,925	\$ 26,250	\$2,481,600
110年7月	\$ 156,078	\$ 322,525	\$ 27,950	\$506,553
110年8月	\$ 263,028	\$ 2,305,050	\$ 27,100	\$2,595,178

110年9月	\$ 292,668	\$ 322,475	\$ 25,650	\$640,793
110年10月	\$ 353,416	\$ 2,345,475	\$ 23,300	\$2,722,191

四、本次委託案為青年一期社會住宅、健康1區社會住宅、健康2區社會住宅3處地下停車場。

五、本次標案契約期間:

- (一)青年一期社會住宅地下停車場: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(實際契約起訖日以本機關指定日期為準)。
- (二)健康1區社會住宅地下停車場:自民國111年1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(實際契約起訖日以本機關指定日期為準)。
- (三)健康2區社會住宅地下停車場:自民國111年1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(實際契約起訖日以本機關指定日期為準)。

六、本次費率與月票規範(契約第16條):

小型車臨停計時費率全以半小時為計費單位。

- (一)青年一期社會住宅地下停車場出售小型車全日月票、全日里民優惠月票、所在地里全日里民優惠月票,全日月票最高售價新臺幣4,800元、全日里民優惠月票之最高售價為新臺幣3,840元(優惠里:萬華區騰雲里、忠貞里、壽德里、興德里),所在地里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最高售價為新臺幣3,360元(所在里:萬華區日祥里)。機車全日月票最高售價為新臺幣300元。但乙方為鼓勵里民停車另訂折扣費率,不在此限。
- (二)健康1區社會住宅地下停車場出售小型車全日月票、全日里民優惠月票、所在地里全日里民優惠月票,全日月票最高售價新臺幣5,250元、全日里民優惠月票之最高售價為新臺幣4,200元(優惠里:松山區三民里、介壽里、龍田里、東光里、安平里、鵬程里、富泰里),所在地里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最高售價為新臺幣3,675元(所在里:松山區自強里);日間月票(使用時段為每日7時至20時)最高售價為2,800元;夜間月票(使用時段為每日18時至翌日9時)最高售價為2,450元。機車全日月票最高售價為新臺幣300元。但乙方為鼓勵里民停車另訂折扣費率,不在此限。
- (三)健康2區社會住宅地下停車場出售小型車全日月票、全日里民優惠月票、所在地里全日里民優惠月票,全日月票最高售價新臺幣

- 5,250元、全日里民優惠月票之最高售價為新臺幣 4,200元(優惠里:松山區新東里、自強里、富泰里、三民里、東光里、安平里),所在地里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最高售價為新臺幣 3,675元(所在里:松山區鵬程里);日間月票(使用時段為每日 7時至 20時)最高售價為 2,800元;夜間月票(使用時段為每日 18 時至翌日 9時)最高售價為 2,450元。機車全日月票最高售價為新臺幣 300元。但乙方為鼓勵里民停車另訂折扣費率,不在此限。
- (四)身心障礙者購買優惠月票依各停車場月票價格(全日月票半價或 里民優惠僅擇一優惠)。出售方式請詳契約及依甲方之政策(身 心障礙者停車優惠查核作業規定)無條件配合調整。(修正條款)
- (五)得標廠商於各停車場所出售之各式月票,同一停車場每人限申辦 1張(1種)月票。另每次所出售之月票使用期限最長不得逾3 個月(每3個月需重新出售),各場月票銷售數量上限由本機關 律定,未達月票銷售數量上限前不得拒絕民眾購買。另前述月 票出售方式,得標廠商須無條件配合本機關之要求,辦理變更 或調整事宜。
- (六)出售之各式身心障礙者優惠月票,須於各式一般月票【全日月票 、全日里民優惠月票、所在地里全日里民優惠月票及未符合身 心障礙者優先購買規範,但仍得購買身心障礙者優惠月票者】 出售前2日起辦理出售事宜。各式一般月票出售日期與出售時 間,得標廠商得自行訂定,並應於現場張貼公告。

七、 其他注意事項:

- (一)本標案停車場(依現況辦理點交)不提供電費、收費系統、標準型悠遊卡繳費系統、RFID Tag 進出管制系統及自動繳費機及酒測機等設施,如需裝設使用(或依契約規定必須裝設時),由經營廠商自行設立並負擔相關費用。另倘因系統設置(柵欄機設置、繳費機設置、票亭等)造成車格位減少時,由得標廠商自行負擔,且不得要求補償或折減(若影響身障格位時,得標廠商需將場內原有之一般停車格位改設為身障格位,且須維持該場原有規定之身障格位數),另於委託期間到期時,應自行拆除並負回復原狀之責。
- (二) 得標廠商如有違反本委託經營管理契約第 9 條之約定時,將每 日處以當 1 日之權利金為罰款,並要求限期改善。倘得標廠 商未限期改善或仍再違反相同情事,本機關得逕行終止契約 及停止得標廠商參加本機關所辦之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投 標權利 1 年,且得標廠商之履約保證金及已繳權利金將不予

發還。

- (三) 得標廠商經營停車場時,本機關因應政策須提供特定車種停車 優惠時(如電動汽車優惠、汽車共享政策等),得標廠商應 無條件配合辦理。得標廠商應配合共享汽車政策依本機關通 知無條件提供共享汽車停放,並配合修改相關系統。
- (四)未經本機關同意,得標廠商不得將停車場作為小客車租賃業之停車空間。
- (五) 得標廠商須配合設置及維護之軟硬體設施設備(詳契約規範)
 - 1. 各社會住宅 1F 社區管理中心設有中央監控及消防等系統管理 停車場營運情形及維護安全,得標廠商須於管理室設置對講 機(含無線對講機)及電話等設備(須自行配置必要電源及網 路線),並配置接聽電話之人力及全天候可至現場排除突發狀 況之人員,於接獲社會住宅社區管理中心人員通報停車場相 關突發事件,即時進行處置(如緊急求救裝置警報解除等)。
 - 2. 各停車場小型車、機車共用車道出入口設置智慧型無票(幣)式全自動化收費系統(含自動繳費機、RFID tag 進出、車牌辨識設備)及悠遊卡收費系統。青年一期社會住宅地下停車場於地下1、2層梯廳問圍適當處設置自動繳費機 2 檯、健康1區社會住宅地下停車場於社宅1樓梯廳設置自動繳費機 1 檯、健康2區社會住宅地下停車場於社宅1樓梯廳設置自動繳費機 1 檯,須皆可供汽、機車繳費使用,收費系統須提供悠遊卡感應方式扣款出場,且具備列印發票之功能。廳設置自動繳費機 1 檯,須可供汽、機車繳費使用,收費系統須提供悠遊卡感應方式扣款出場,且具備列印發票之功能。各停車場既有收費系統相關設備(如柵欄機、RFID tag 進出、車牌辨識、剩餘車位顯示器等)拆除後由得標廠商妥為保管,收費島設置方式須可維持足夠車道淨寬,供車輛安全進出。
 - 3. 各停車場小型車之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及孕婦及育有6歲以下兒童者之停車位增設符合規定之特殊格位牌面文字、專用格位顏色及專用格位提示音響;機車之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增設符合規定之特殊格位牌面文字、專用格位顏色。
 - 4. 各停車場電動汽車充電停車位設置充電柱及充電格位地鎖。
 - 5. 青年一期社會住宅地下停車場:

- (1) 地下 1 層編號 1B26~1B28 增繪為孕婦及育有 6 歲以下兒童者之停車位。
- (2)於指定位置建置區域剩餘車位顯示器及警示燈(通道管制進出)、增設停車須知牌面設置於管理室周圍適當處、無障礙電梯指引牌面全場統一格式、設置監視器系統、入口剩餘車位顯示器(僅顯示汽車)、各樓層車位顯示器及限高架、地下1層編號1B29 旁電箱處設置隔柵欄。
- 6. 健康1區社會住宅地下停車場:機車編號138、139、161(共3格),該空間設置為永久性停車管理室、移除地下2層汽車格位(編號9、10)內車輪擋。(格位數已於契約中扣除,不另扣權利金)
- 7. 健康2區社會住宅地下停車場機車編號167~172(共6格), 該空間設置為永久性停車管理室、移除地下2層汽車格(編 號2、3)位內車輪擋。(格位數已於契約中扣除,不另扣權 利金)
- 8. 青年一期社會住宅地下停車場地下1層編號1B52及1B53格位(共2格)、健康1區社會住宅地下停車場地下1層1格卸貨格位及地下3層近蓄水池1格汽車格位(共2格)、健康2區社會住宅地下停車場地下1層1格卸貨格位及地下3層近蓄水池1格汽車格位(共2格)設置手動簡易地鎖並交由都發局管理。(格位數已於契約中扣除,不另扣權利金)
- 9. 青年一期社會住宅地下停車場、健康1區社會住宅地下停車場、健康2區社會住宅地下停車場因汽機車格位交織,為維安全,機車僅供月票使用者停放,不開放臨停;不建置車位在席顯示及智慧尋車系統。
- 10. 各停車場平面層至 B1 層小型車及機車進出車道,於進入上下坡道前,須設置「車道預視系統」及感應式會車警示燈、紅綠燈號誌與警示鈴,以螢幕顯示來車動態,輔助管制車道單線行車,其餘各樓層上下迴旋坡道前(旁)設置車輛感應式會車警示燈與警示鈴,提醒車輛注意來車。
- 11. 各停車場於110年12月進場建置設備及110年12月18日始進駐販售月票。

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青年一期、健康1區、健康2區社會住宅地下停車場 工作說明書

一. 環氧樹脂耐磨地坪面漆塗佈

- (一)施工要求規定:車道地坪局部中底層損壞區域,須依工程 慣例先切割打除清潔後,先施作中底層修補順平。施工前 須先完成表面剝漆清除及清潔乾燥,方能施作面漆塗佈。 施工界面須採貼紙等方式防護以維新舊漆面界面平順完 整。
- (二)安全防護:施作區域須預先公告車主知悉並作好安全設施 防護及管制,施工期間(含面漆乾固)人車禁止通行,須 派員協助指揮引導人車出入相關管制事宜。
- (三)面漆顏色依原有地坪顏色施作,現有地坪標線、箭頭及圖案等須復舊。

二.油漆粉刷

(一) 施作材料:

- 1. 水性水泥漆:須符合 CNS 4940,原則以原牆面之材料 及顏色施作。
- 2. 防水塗料或壁癌處理劑:依各廠牌產品施工方式規定 施作。

(二) 施工要求規定:

- 1. 油漆粉刷前,原有牆壁表面舊油漆剝落或表面污物 等,廠商均須刮除清理(包括平頂及牆面表面水泥砂 漿粉刷層即將剝落須清除)
- 2. 2.1 公尺以下平頂及牆面若有釘子須清除,釘孔、鑽孔、裂縫等破損處應補批土補平凹洞及裂痕(若為整塊水泥砂漿粉刷層剝落者、伸縮縫等,非補批土可改善者,依機關指示修順或免補批土處理。前述清除等項目工料已含於單價內,機關不另給付費用。
- 3. 不限油漆粉刷度數,完成後漆面須色澤均勻、遮蓋性 良好及乾淨(約須二度)。完成後漆面未達色澤均勻、 遮蓋性良好及乾淨仍須改善。
- 4. 平頂(牆面)等區域因管線與設施眾多緊密無法施作 範圍,則可免油漆,該範圍油漆數量免扣除)。設備設 施、開關插座、台度、門窗框等區域可能污損時,廠 商必要時須以膠帶、帆布等防護。若施工前未作好包 覆與保護措施致造成設施設備(含電氣、消防器具、管 線、燈具、磁磚、扶手及地坪等)及民眾車輛有污損及 損壞情形,廠商應負完全回復與賠償責任。

5. 標線旁若存在廢線,應以<u>黑色路線漆塗除或以溶劑清</u>除。

(三) 安全防護:

廠商油漆粉刷須搭施工架作業時,施工時須注意安全 及須設置防護設施。所使用施工方法及安全措施應依 勞工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三. 瀝青混凝土鋪築

- (一) 施工要求規定:
 - 1. 若修繕瀝青鋪築機鋪築前應先鉋除原面層。另銑刨加鋪之路 面如有道路標線(含車道分道線、紅黃禁停線等)承包商應 於舖築後復舊。
 - 瀝青混凝土混合料應以瀝青鋪築機鋪築。瀝青鋪築機必須能 自動調整行駛速度、鋪築厚度及寬度者,其作業手應由訓練 有素及富有經驗者擔任。
 - 3. 鋪築前應先測訂準線,俾使鋪築機有所依據,以鋪成平整之 路面。
 - 4. 緣石、邊溝、人孔、原有面層之垂直切面及建築物之表面與 瀝青混凝土混合料相接合處,應先予噴灑瀝青黏層,使有良 好之結合。
 - 5. 鋪築機之速度,必須妥為控制,鋪築時瀝青混合料不得有析離現象(Segregation)發生,並使完成後之表面均勻平整,經壓實後能符合契約圖說所示之線形、坡度及橫斷面。如有析離現象時,應立即停止鋪築工作,並查明原因予以適當之校正後,始可繼續施工。
 - 6. 鋪築工作應儘可能連續進行。在鋪築機後面,應配有足夠之 鏟手及耙手等熟練工人,俾於鋪築中發現有任何瑕疵時,能 在壓實前予以適當之修正。
 - 7. 最後次一層及最後一層鋪築時,鋪築機應使用自動平整度調整裝置以控制高程及平整度。
 - 工作人員進入施工中之路面上工作時,應穿乾淨之靴鞋,以 免將泥土及其他雜物帶入瀝青混合料中。施工中閒雜人等, 應嚴禁入內。
- (二)安全防護:施作區域須預先公告車主知悉並作好安全設施 防護及管制,施工期間人車禁止通行,須派員協助指揮引 導人車出入相關管制事宜。

四. 熱處理聚酯標線暨路線漆標線

- (一) 施工要求規定:
 - 1. 標線磨除(刨除)
 - (1) 舊有標線之廢除(刨除), 請備妥廢除(刨除)機予以

磨除(刨除)。

- (2) 磨除(刨除)之厚度,以舊有標線磨除(刨除)乾淨至 AC 面層為原則,並與原有道路 AC 平順銜接,或視施 工現況得以黑色路線漆處理之。
- (3) 磨除(刨除)之殘留廢渣,應全數清理乾淨。

2. 一般規定

- (1) 施工前應先放樣,再據以繪設。標繪完成之標線長度、寬度應符合規定,編碼應使用版模,並須均勻不得有凹凸龜裂、色差或線條不平順之缺失。
- (2) 標繪標線前,應依機關指示,佈設安全防護設施, 以保護人員及標線,並防止標線未乾涸前遭通行車 輛損害。
- (3) 施工前應在不損及既有緣石、路面之原則下,先將 原有緣石、路面清理,如有油脂、塵土、雜草或堆 積物等要徹底清除,其過程不得影響環境清潔。
- (4) 潮濕路面不得施工。
- (5)標線顏色依原有標線顏色施作並依原有地坪標線、 箭頭及圖案復舊。
- 五. 施工前廠商若有疑義不可自行處置,須先洽詢機關(場組)並遵照 規定辦理。施工期間若造成人車設施等損壞應予賠償或復原。
- 六. 各工項費用皆已含工料、機具及廢棄物運棄等。另若經調整修繕 範圍及方法可優於原修繕規定者,須經機關同意後方可依調整內 容施作。